

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细则

文件编号： CQM03-AC1
发布日期： 2016 年 03 月 01 日
修订日期： 2020 年 03 月 23 日
实施日期： 2020 年 03 月 23 日

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细则

1. 目的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是指针对同类别产品的生产企业，方圆根据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诚信守法状况及所生产产品的质量状况等与质量相关的信息进行综合评价，对生产企业进行分类，从而对不同类别生产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在认证模式选择、单元划分原则和获证后监督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管理，以实现控制认证风险、提高认证活动的质量和效率、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目标。

各适用企业分类管理的产品认证可依据本文件制定适宜的认证要求，也可根据不同认证、不同产品、行业的具体情况、特点，制定适宜的认证要求。对企业分类管理的具体实施要求，详见各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细则。

2. 适用范围

2.1 适用的认证范围

- (1) 适用于方圆的 CCC 认证产品；
- (2) 适用于调出 CCC 认证目录或实施 CCC 认证目录中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方圆标志认证产品；
- (3) 其它方圆标志认证产品可参照实施。

2.2 适用的生产企业

- (1) 根据规则/细则，对生产企业评价，进行分类管理；
- (2) 对于实施统一管理的生产者的生产企业进行整体分类管理评价，实施时可依据规则/细则的要求，也可根据生产者的情况制定定制化的方案或合作协议。

3. 企业分类管理的原则

3.1 依据质量信息进行分类的原则

方圆依据所能获取的所有与生产企业及获证产品质量相关的信息，将生产企业分类 A、B、C、D 四类。分类依据的质量信息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质量监督抽查（国抽、省抽等）信息；
- (2) 因生产企业责任导致产品质量存在问题而被媒体曝光的信息；

- (3) 产品型式试验的不合格及整改信息；
- (4) 监督抽样检测的不合格信息；
- (5) 方圆对生产企业检查时发现的不符合信息；
- (6) 相关认证相关规定遵守程度的信息；
- (7) 其他实施认证过程中发现的质量信息。

3.2 动态调整与分类实施的原则

方圆通过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证后监督，获取最新的质量信息并据此对企业分类进行动态调整，并根据调整后的企业分类实施相应的认证要求。

方圆按照“控制认证风险、实行差异管理、提高认证效能”的原则，在认证实施过程中，若有证据、信息能够证明生产企业存在诚信缺失、产品质量管理存在风险等情况时，方圆对生产企业分类进行调整并增加认证要素，对认证风险进行控制。对不同分类的企业实施不同的认证要求。以达到对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自律意识、产品质量持续提升的作用。

4. 企业分类条件及动态调整方式

4.1 初始认证的企业分类

对于初次认证向方圆委托认证的生产企业，如有相关质量信息能够支持企业分类时，企业向方圆提供相关信息资料，方圆对资料信息进行核实、评价后，确定生产企业的初始分类；如果没有相关质量信息支持企业分类，则企业分类暂定为 B 类；方圆根据初始认证实施过程中的型式试验、初始检查等相关信息在发证前调整、确定其分类。调整分类的条件如下：

- (1) 如满足下述条件，可调整为 A 类：
 - a) 一次产品型式试验合格；
 - b) 初始检查直接通过（无不符合项）；
 - c) 必要时（见特定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生产企业具备良好的自主设计能力，提供设计能力证明资料，方圆评审后验证设计能力属实的；
 - d) 必要时（见特定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生产企业具备认证产品的检验能力，方圆评价后，检验设备及人员能力等企业检测资源符合可利用条件的；
 - e) 在其它产品认证领域已获得方圆颁发的有效证书且生产企业等级为 A 类。
- (2) 如遇下述情况之一，则调整为 C 类：

- a) 产品型式试验存在认证特性（安全、EMC、含量等）的检验项目的不符合，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要求的；
- b) 初始检查时存在不符合需现场验证或检查不通过的；
- c) 方圆根据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质量信息综合评价为 C 类的；
- d) 产品型式试验样品真实性存在问题。

(3) 如初始检查不通过，则调整为 D 类。

4.2 认证实施过程中企业分类的调整

方圆根据认证实施过程中获取的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质量信息，对企业分类进行动态调整，维持当前企业分类，或按 A-B-C-D 顺序调整到下一类、逆序调整到上一类，或直接调整到相应分类。

(1) 满足下述条件的，则维持企业分类：

- a) 生产企业检查不超过两个不符合项的；
- b) 产品型式试验、监督抽样检测（如有）合格的；
- c) 生产企业检查时没有发现严重不符合项；
- d) 国抽、省抽等质量监督抽查（如有）合格的；
- e) 方圆的企业分类评价结果为维持的。

(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则顺序调整到下一类：

- a) 生产企业检查时发现三个及以上不符合项的；
- b) 认证技术负责人（如有）失职，或产品变更控制存在严重问题的；
- c) 生产、检验设备资源及人员能力不能满足认证要求的；
- d) 方圆的企业分类评价结果为顺序调整到下一类的。

(3) 满足下述条件的，则逆序调整到上一类：

- a) 生产企业检查时未发现不符合项；
- b) 满足 1) 且未发生 4)、5) 的情况；
- c) 由 B 调整为 A 时，应满足 4.1 中 1) 中 c)、d) 条件且连续两年维持 B 类；
- d) 方圆的企业分类评价结果为逆序调整到上一类的。

(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则调整到 C 类：

- a) 生产企业检查结论为“现场验证”的；
- b) 监督抽样检测时，非关键试验项目不合格的；
- c) 认证产品被媒体曝光，产品质量存在问题且系生产企业责任，但不涉及暂停、撤

销证书的；

d) 方圆的企业分类评价结果为 C 类的。

(5)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直接调整到 D 类：

a) 生产企业检查结论为“不通过”；

b)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跟踪检查或监督抽样；

c) 监督抽样检测时，关键试验项目不合格的；

d) 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不合格”且系生产企业责任的；

e) 违反相关规定、被媒体曝光及其他不满足认证要求而被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

f) C 类企业发生 4) 中情况的；

g) 方圆的企业分类评价结果为 D 类的。

5. 企业分类结果在认证实施中的应用

5.1 认证模式的选择

为保证认证产品一致性和标准符合性，方圆根据生产企业诚信自律、有效管理、稳定生产的管理水平对生产企业进行分类，并根据企业分类，在特定产品认证实施细则中规定认证模式的选择条件，明确认证实施要素。具体见特定的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5.2 认证单元的划分

根据企业分类，在特定产品认证实施细则中规定产品认证单元的划分要求，明确单元覆盖范围。具体见特定的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5.3 生产企业自有检测资源的利用

利用企业检测资源进行型式试验或抽样检测时，仅限 A、B 类企业。

5.4 根据企业分类确定获证后监督检查的频次和实施方式

根据规则/细则要求，正常实施的获证后监督检查的频次和实施方式如下，特殊工厂检查除外：

5.4.1 获证后监督检查频次

(1) A 类企业，24 个月内至少监督一次；

(2) B 类企业，12 个月内至少监督一次；

(3) C 类企业，9 个月内至少监督一次；

(4) D 类企业，6 个月内至少监督一次。

5.4.2 获证后监督检查实施方式

- (1) A、B 类企业采取预先通知的方式进行获证后监督检查；
- (2) C、D 类企业可优先采取飞行检查的方式进行获证后监督检查。

5.5 根据企业分类确定监督抽样检测要求

根据企业分类，是否实施抽样检测，以及如何实施抽样检测的要求，可参考各相关认证实施规则/细则。

6. 企业分类的信息传递和通报

6.1 企业分类信息的获取

对于初次认证的生产企业，方圆通过实施认证确定生产企业的分类。

对于在其他机构认证过的生产企业，向方圆提出认证委托时，方圆通过对其他机构认证结果的评价，确定企业分类。必要时，方圆向其他认证机构咨询企业分类信息。

在方圆实施认证的生产企业，如转到其他机构继续认证，其他机构向方圆咨询企业分类信息时，方圆征得企业同意后，向其他机构提供企业分类信息。如方圆认证的生产企业同时在其他机构保持认证的，方圆发现获证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及生产企业需予以重点监控的，方圆将相关信息及时通报其他机构，必要时报送国家、地方相关部门。

6.2 企业分类信息的传递和使用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信息仅作为方圆为保证认证结果有效性采取的内部管理措施，企业分类确定或调整后，方圆通知生产企业，企业不得在市场推广、宣传等活动中使用企业分类信息。

6.3 企业分类信息的报送

方圆定期将企业分类信息报送国家、地方相关部门，如 CCC 认证。

7. 相关文件

CNCA-00C-003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